

August, 28, 2011, RCCC 中文堂講道：我當做甚麼事、才可以承受永生？

引用經文：馬可福音 10：17 ~ 27。

林春騰傳道

今天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要面對許多問題，我們向專家請教，找輔導談、找牧師談，我們努力的去找答案，想要解決這些問題；答案也找到了，然後呢？問題解決了嗎？除非你能提升你的視野，重新調整你生命的重心，不然，再好的答案和建議，對你一點幫助也沒有。

在馬可福音 10 章這段經文中：有一個年輕又富有的人（少年官）來找耶穌，出於真誠的心和認真的態度，來問耶穌有關永恆生命的問題：「我當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。從他對耶穌的稱呼：「良善的夫子」，他相信耶穌是那位能提供「正確」答案的神；而主耶穌也給了他一個「正確」的答案：「你還缺少一件，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。既然找對人問，也得到對的答案，可是他卻很困難去遵照主耶穌的話去做；所以，他帶著 憂憂愁愁 的心情走了，他走去那裡呢？

另一個財主——稅吏長撒該（路 19:1-10 節），他也遇見了耶穌，也接觸到永生和救恩的問題；但是撒該說：「我要把我一半的產業送給窮人；我如果敲詐過誰，就償還他四倍。」。為什麼同樣都是原先貪戀錢財甚於一切的人，卻有兩種不同的回應呢？今天我們來教堂聽講道、上主日學，這些信息都是對的；我們聽是聽見了，看也看見了；然後呢？既然是對的教導，我們是否有動力和決心去照著做呢？雖然你知道什麼是對的，為什麼想做卻做不到呢？

無罪的耶穌、不能替——自己認為沒有罪的人成為贖罪祭；無罪的耶穌、只能替自己認為有罪有罪的人成為贖罪祭；只有從內心承認有罪的人，才能得著神的救恩，進入神的國。因為對「有罪」有不同的感覺和認識，撒該和那位少年官，分別作出不同的決定。少年官「從小」就遵守誡命，表示他有努力要行善，努力過一個正直的生活；在眾人眼中，他是作官的，他是好人，在他的心中，他也不覺得自己是一個有罪的人。但是撒該知道自己貪心，知道自己是有罪的人，是被當時的宗教領袖所鄙棄的人。當他遇見了耶穌，被耶穌的愛吸引；撒該內心真正的感受到神恩典的豐盛，所以他改變了，他用一種全新的態度來對待窮人，他不再看重錢財；**價值觀的改變是人得救重生的頭一個現象。你的心在神的恩典上，恩典就成為你生命的重心！**因此，主耶穌所要表達的真正心意是一個有關秩序的主題，是**有關人生命中的優先秩序**。主耶穌並不是要所有信祂的人，都去變賣所有的財產，分給窮人；而是要所有信祂的人，把「跟從耶穌」放在生命中的第一優先。因此去遵行兩條最大的誡命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。能夠如此行的人，就可以承受永生。

在得到「正確」的答案，到作出「正確」的決定之間，那個動力和決心就在——**你真正清楚的認識你自己，察覺什麼是你的最愛，察覺你生命的真正重心是什麼？**如果你覺得許多事都作的很好、很對，罪離你很遠，那你就需要警醒了。一個人若是想要清楚的認識自己，就要常常操練作反省認罪的禱告。因此，才會產生我們內在生命改變的動力，願意去調整你生命中的優先秩序，真正的以主耶穌作我們生命中的王。

給你帶回家的反思：雅各書 1:22，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2：22，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。